

证券代码：838172 证券简称：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钢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实缴出资	3,800万元
住所	上海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53号3幢313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邮编	20216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仓储服务，涉及、制作各类广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278133J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7月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3,816,391 股，占比 55.8149%	直接持股 43,816,391 股，占比 55.814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816,391 股，占比 55.8149%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3,176,650	直接持股 43,176,650 股，占比 55.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5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176,650 股，占比 55.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 年 7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639,741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55.8149%变为 55.00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自愿减持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39,741 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转让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

变化明细》；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7 月 9 日